

履行誠信經營情形

本公司已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並揭露於公司網站，管理處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，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近期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，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：

1.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：112 年度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、外部教育訓練計 315 人次，合計 210 小時。
2. 設立檢舉制度：本公司已訂定「申訴/舉報處理程序」及「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」，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、申訴電話及專用 E-mail 等檢舉管道(公佈於公司網站)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。112 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。
3. 為建立多元舉報管道，本公司 112 年度增設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之信箱(Email: audit@lmoc.com.tw)，公佈於公司網站。
4.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。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，提供員工、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(Email: appeal@lmoc.com.tw)。